

**Treatment of
Parody**
Main Topic

Carman KM
HO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6:51

Subject: S0973_Bluecheek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對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提出意見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3:18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敬啟者：

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 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，現時，特首的民調不合格，特首靠黑社會支持 (天水圍論壇)、行會人選不濟，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。諮詢文件的用詞是「戲仿作品」，英文是「**parody**」，這字可以解作「戲仿作品」，亦可以解作「戲仿」個手法本身。在公平處理 的法律下，很多時豁免的不是「作品」，而係「目的」。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「戲仿作品」，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，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「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同模仿 目的?作品發佈」，即係 **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** 之類。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，其實好有分別。我支持「同人方案」，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。同人方案的倡議，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，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?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，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。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，可能會有微量收入，有市民也擔心這是不會不符合「非商業貿易營運」之規定。對這點寫清楚，是百利而無一害的。「小額金錢收入」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?正盜版侵權不同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。

Bluecheek
2012/11/15